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8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應向高雄、臺南民眾道歉，立即拆除已設置供應民生、灌溉用水水庫的光電板，未來所有涉及供應民生用水或民生備援水源的水庫，一律禁止設置光電設施，以確保人民飲用水安全，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7 ～ 31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完成三讀—……（ 31 ～ 187 ）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及穩定民生特別條例—完成三讀—……（187 ～ 208 ）

委 員 會 紀 錄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二、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警政署及所屬部分。三、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四、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

察子女獎學基金。五、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3家財團法人116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1 ～ 66 ）

經濟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務部首長就「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執行成效、共同投資機制、投資審議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就「國家發展基金與公股及泛公股金融機構共同投資之風險控管及監督管理機制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67 ～ 174 ）

財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41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2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僅詢答）。四、審查中華民國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廖偉翔等18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15案。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案……（175 ～ 278 ）

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四、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五、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六、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七、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八、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279 ～ 3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進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3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27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黃捷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洪孟楷等26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丁學忠等20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委員游顯等16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20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俊宇等29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7人、委員蘇清泉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馬文君等18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涂權吉等18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龍介等16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21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5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21人、國民黨

黨團、委員林倩綺等19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4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等共計130案(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等共計100案……（ 15 ～ 36 ）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學校供餐法草案」等案。二、研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及穩定民生特別條例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37 ～ 42 ）

註：11月11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4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